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 董事冼永辉、董事张燕祥、高级管理人员张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部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北京 四海君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君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事李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洗永辉先生、董事张燕祥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张敏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不超过 2,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45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 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及小石物	1001年711八	/ VX1寸以77 不必	7成147911月	(元)	(股)	(%)
四海君芯	集中竞价	定向增发股份	2025.10.09-2	94.36	799,960	0.1658
四母石心	交易	足凹增及放伤 	025.10.16			
李杰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5.9.17-	83.97	800,000	0.1658
子 公	交易	股份	2025.9.24			
冼永辉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5.11.10	99.02	7,700	0.0016
元 水 件	交易	股份				

张燕祥	集中竞价 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 股份	2025.9.30	90.48	10,000	0.0021
张敏	集中竞价 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 股份	2025.11.11	95.26	5,000	0.001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18,009	1.41	6,018,049	1.25
四海君芯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8,009	1.41	6,018,049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8,717,785	3.88	17,917,785	3.71
李杰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9,446	0.97	3,879,446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8,339	2.91	14,038,339	2.91
	合计持有股份	9,936,359	2.06	9,928,659	2.06
冼永辉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090	0.51	2,476,39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2,269	1.54	7,452,269	1.54
	合计持有股份	757,331	0.16	747,331	0.15
张燕祥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33	0.04	179,333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998	0.12	567,998	0.12
	合计持有股份	1,351,363	0.28	1,346,363	0.28
张敏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41	0.07	332,84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522	0.21	1,013,522	0.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四海君芯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控制的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情况确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刘强先生和李杰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 违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